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债务和解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推进公司债务化解进度，优化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房地产”）与王光杰、王子茜、王子秋（简称“王光杰三人”）达成和解，王光杰三人同意永安房地产和关联方山东济高汇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济高汇恒产业园”）采取以房抵债和现金支付方式偿还债务。其中，以房抵债部分，永安房地产与济高汇恒产业园签署《协议书》，济高汇恒产业园将拥有的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基地二期项目（云数中心）（简称“云数中心项目”）价值2,504.76万元的房产过户给王光杰三人指定主体，永安房地产于6个月内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济高汇恒产业园，以解决其与王光杰三人部分债务。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推进公司债务化解进度，优化资金使用安排，永安房地产综合考虑其财务状况和业务开展情况，与王光杰三人达成和解，王光杰三人同意永安房地产和济高汇恒产业园采取以房抵债和现金支付方式偿还债务。其中，以房抵债部分，永安房地产与济高汇恒产业园签署《协议书》，济高汇恒产业园将拥有的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基地二期项目（云数中心）（简称“云数中心项目”）价值2,504.76万元的房产过户给王光杰三人指定主体，永安房地产于6个月内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济高汇恒产业园，以解决其与王光杰三人部分债务。

济高汇恒产业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吴宝健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

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宝健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0元。

一、永安房地产与王光杰三人相关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件情况

因王光杰三人分别与永安房地产相关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件，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王光杰三人分别与永安房地产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永安房地产返还王光杰三人购房价款合计40,258,12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等；王光杰三人返还永安房地产相关房屋，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和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经多次沟通协商，永安房地产目前已与王光杰三人达成和解，采取以房抵债和现金支付方式偿还债务。

二、本次关联交易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关联方情况

济高汇恒产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RRC4P7C；法定代表人：吴宝健；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股东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8%股权，济南仁恒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山东浪潮汇众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37%股权；成立日期：2020年4月13日；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济高汇恒产业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为公司董事，故济高汇恒产业园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济高汇恒产业园总资产469,529.08万元，净资产-3,824.75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887.99万元。（经审计）

（二）《协议书》主要内容

永安房地产与济高汇恒产业园签署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永安房地产、济高汇恒产业园以云数中心项目共计11套房产，房产面积

2, 277. 05m², 单价11, 000元/m², 房产价值为25, 047, 550元偿还永安房地产相关债务。

2、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永安房地产一次性向济高汇恒产业园支付上述款项。

3、永安房地产按照王光杰三人的要求，指定第三人与济高汇恒产业园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完成交易。

4、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且经履行各自有权机关决策程序后生效。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参考周边同类房产市场价格，根据云数中心项目的地理位置、办公及人群集聚程度等因素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标准及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永安房地产综合考虑财务状况和业务开展情况，以抵偿方式履行部分付款义务，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优化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因诉讼纠纷引致的债务利息增加，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公允，定价标准及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对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吴宝健先生为公司董事，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标准及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对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吴宝健先生为公司董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房地产综合考虑财务状况和业务开展情况，以抵偿方式履行部分付款义务，有利于优化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因诉讼纠纷引致的债务利息增加，加快债务化解进度，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标准及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房地产综合考虑财务状况和业务开展情况，

以抵偿方式履行部分付款义务，有利于优化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因诉讼纠纷引致的债务利息增加，加快债务化解进度，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参考周边同类房产市场价格，根据云数中心项目的地理位置、办公及人群集聚程度等因素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标准及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因债务和解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 CQT 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NQM Gold 2 Pty Ltd 100%股权出售给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Yurain Gold Pty Ltd（玉润黄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6 月 9 日、12 月 14 日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2、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66 亿元将持有的山东济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济安产业”）100%股权转让给济南舜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舜正投资”），公司前期为济安产业提供的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山东济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3、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02 亿元将持有的济南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济高汉谷”）7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舜正投资，公司前期为济高汉谷子公司齐河济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济南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4、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济高产发”）拟开展项目代建业务，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济南高

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实际控制子公司拥有的项目开发建设工作，委托管理服务费和营销服务费的收取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开展项目代建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